

中国城市基层自治组织的“内卷化”及其成因^{*}

何艳玲¹, 蔡 禾²

(1. 中山大学 行政管理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 社会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在国家主导的变革过程中,中国城市基层自治组织——居委会的组织变革实际上走向了“内卷化”。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内卷化指的是,虽然新的组织形式要素(例如社区代表大会、居委会委员的直选等)已经产生,但居委会组织变革真正要指向的组织性质和实际运作机制却没有根本改变;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原有的居委会组织性质还得到了加强。论文分析了居委会组织变革内卷化的表现,指出居委会组织变革内卷化除了受制于特定的制度背景和宏观的国家诉求以外,还包括组织本身的资源约束、组织成员的理性约束、来自于外界的权力约束等原因。同时,论文认为,在内卷化的组织变革之后,居委会也可能获得一些名正言顺的借口来对抗基层政权对于居委会自治性的进一步侵蚀,从而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改变社区中国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对比。

关键词: 居委会; 组织变革; 内卷化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639(2005)05—0104—06

当前,中国的城市基层社会正面临着两大制度变迁的挑战,其一是单位制影响的逐渐弱化,其二是伴随着单位制影响式微而掀起的社区建设运动。虽然这种双向度的制度变迁名义上都是指向全能国家的弱化和社会自治的加强,不过从社会整合的要求出发,国家仍然必须通过其设置在社区的党组织体系和行政体系维护对城市基层社会的影响。然而,实际的情形是,这种影响却经常由于国家自身资源的不足而表现出其限度,因此国家意志的贯彻往往要依靠在社区中存在的更广泛的居民网络,这一网络的组织者就是居委会。在现有的法律中,居委会的性质被规定为城市居民的自治组织。如此一来,在居委会这一组织类型上,我们可以看到它所具有的“双重代理人”身份:一是代表国家(基层政权)向居民(社会)传递国家

意志,一是代表居民(社会)向国家(基层政权)表达意见。这种“双重代理人”特质使居委会的运作在社区中呈现出了非常特殊的景观;同时,由于居委会在制度规定中是居民的自治组织,而在实际工作中又更多倾向于扮演国家代理人的角色,这种矛盾也引发了国家主导的居委会变革。分析在这种变革过程中居委会本身所发生的变化及其对于社区组织格局的影响,由此成为必要。

本文的基本观点是:在国家主导的变革过程中,居委会组织变革实际上走向了“内卷化(Involution)”。Involution一词源于拉丁语的 involutum,原义是“转或卷起来”,用以表达“一种盘绕起来的、复杂的、纷繁混乱的事物”。1963年,美国人类学家盖尔茨(Clifford Geertz)在《农业内卷化》一书中运用了“内卷化”这个概念来描述印尼爪哇地

^{*}收稿日期:2005—03—28
基金项目:中山大学二期985工程《公共管理与社会发展》创新研究基地专项基金
作者简介:何艳玲(1975—),女,湖南郴州人,社会学博士,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系讲师。
蔡 禾(1954—),男,湖北武汉人,中山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他认为,爪哇社会具有高度的弹性和松软的不确定性,这种社会允许调整、吸收、采纳,但不支持真正的变迁;结果,爪哇人难以通过现代化来达到经济的持久变革,而是“内卷”于原来的农业生产方式^[1]。此后,这一概念迅速被借用到中国研究中并取得了富有成果的应用。比如,黄宗智用“内卷化”来解释明清江南经济发展。他认为,江南的农户家庭虽然通过增加劳动力投入获得了较高总收入,但由于人口压力导致的劳动报酬递减,人均日产量却是下降的,也就是“劳动生产率”下降。劳动生产率下降导致社会虽然有增长但却没有发展,出现“无发展的增长”。黄宗智将江南经济运行的这一方式称为“内卷化”^[2]。杜赞奇则用国家内卷化(state involution)描述民国前期国家权力向地方社会的扩张。在他看来,国家政权内卷化指国家机构不是提高旧有或新增(此处指人际或其他行政资源)机构的效益,而是靠复制或扩大旧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如中国旧有的盈利型经济体制——来扩大其行政职能,政权的内卷化是国家与社会旧模式的复制、延伸和精致化^[3]。

可以看到,从吉尔茨到黄宗智、杜赞奇,无论在哪一种意义上使用内卷化概念,其所描述的实际上都是一种不理想的变革(演化)形态,亦即没有实际发展(或效益提高)的变革和增长。正是在此意义上,本文借用了内卷化这一概念来概括目前居委会的组织变革状况。这里所指的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内卷化是:在居委会的组织变革过程中,虽然新的组织形式要素(例如社区代表大会、居委会委员的直选等)已经产生,但居委会组织变革真正要指向的组织性质和实际运作机制却没有根本改变;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原有的居委会组织性质还得到了加强。以下例举的个案,着重分析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内卷化过程、具体表现及其原因。我们所研究的个案叫乐街(本文对涉及的多数真实地名、姓名等都做了匿名化处理),乐街位于广东J市东区北部,辖区总面积为1.22平方公里,辖区内居民共有12274户,人口总数为51553人,目前分设有11个居委会。

一、居委会的组织变革

由于居委会性质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偏差,

居委会的改革成为了必然。居委会的组织改革是伴随着社区建设这场有计划的、自上而下的运动来开展的。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社区”这个词在中国还只是社会学的一个专业用词。1991年5月,当时的民政部长崔乃夫在听取基层政权建设司汇报工作时指出,基层组织建设应着重抓好社区建设。同年7月,他在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上致词,再次强调要“重视社区建设”。在整个90年代,社区建设受到了从官方到学界的普遍关注,并逐渐演变成为一场由政府推动,基层政权、单位和居民广泛参与的运动,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从乐街的观察来看,这一轮居委会的变革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居委会委员从基干到社区工作者。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居民都习惯称居委会委员为“基干”,意即基层干部。这个称谓意味着在居民眼里,居委会成员也是政府体系中的一员,但和政府内部人员不一样的是,基干一般都没有工资,只有政府所发的少量津贴。基干一般都是居委会所辖地段的居民,一直到90年代中期她们都是居委会的主要人员。1999年,为了配合社区建设运动,J市所在省将带有政府工作人员意味的“基干”全部改称为“社区工作者”。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居委会人员“待遇由当地政府参照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经费标准核补……,应纳入区(县、市)的财政预算”。按照粤府办[2002]14号文件《广东省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规定,乐街居委会成员的报酬从原来的500元提高到1200元,并统一由财政支出。自此,传统意义上的居委会老太太转变为吃皇粮的职业工作者,居委会工作也成为一门职业。

(二)居委会组织结构的变化。在社区建设这场有计划的运动过程中,官方提出的口号是要减少政府干预,使居民通过自助、互助和他助来发展居住地的服务与管理,使居民增加情感归属和认同。针对这一点,粤府办[2002]14号文件规定:“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政府部门对社区内的市政、市容、环境、绿化、市场、物价、城建、治安、计生、教育、卫生、科普、民政等行政管理任务,要进行梳理,凡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政府职能,应该由政府独立完成,不得推给社区;属于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事

项,凡可交由社会承担而又可采取公开竞标办法完成的,可由企事业单位、社区中介组织、社区或个体工商户竞标办法完成;凡需要社区辅助完成而又不宜公开竞标的,应当委托社区承担,政府和社区要按照权利和义务、劳动与报酬对等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同时,乐街的各个居委会,还按照议行分设的原则成立了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履行社区民主决策、民主评议、民主监督等职能,决定重大事项,对居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居委会则履行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赋予的任务,对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负责,在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监督下进行管理。

(三)居委会直选试验。2001年,J市决定在2002年6月之前将全部居委会改造成以地缘关系为纽带、以居民高度自治为基本特征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于行文方便,下文在提到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时候,某些地方仍然将用居委会来指称),并规定全部社区居委会成员由选举产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委会选举可以采用3种方式进行:一是全体居民直接选举,二是每户派代表选举,三是每个居民小组代表选举。东区决定采取第一种形式,即居民直选,并以乐街侨村居委会为直选试点。为什么侨村会成为试点呢?首先是这个小区整体素质较高。居民一般“非侨即官”、“非官即文(文化人)”,“非文即资(拥有大量资本的人)”。小区内有很多从美国或其他欧洲国家回来的归侨,J市有许多政府要员也定居此地,这些人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都比较高。其次是侨村居民构成的“异质化”。小区居民来自各个不同单位,从事不同职业,由于没有“找单位解决”的路径依赖,他们更倾向于依靠共同参与来解决公共事务。因为是试点,乐街对此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乐街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办事处主任为指导小组组长。指导小组召开了数次工作会议,并根据组织法和J市《关于做好J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意见》,制定了《侨村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过多轮程序后(选举流程一般是建立选举工作机构、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进行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委员候选人和投票选举),2002年1月12日侨村第一届社区居委会选举大会召开。侨村登记的2638名选民中共有2057人参加投票,收回选票2043张,选

出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7人(其中4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包括主任、副主任各1名)。

二、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内卷化

社区建设运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居委会组织变革,其本来目的是要转变政府职能,还原居委会组织性质的本来面目,实现社区自治。然而,侨村居委会在2002年直选后运行至今,我们所观察到的情况仍然让人怀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居委会的组织变革陷入了换汤不换药的内卷化情境中,这种内卷化可从以下3个方面得到体现:

(一)居委会组织结构科层化。2001年前,乐街居委会的成员人数一般是按照100户1个编制来配置的,2001年,乐街为了适应“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要求进行了一次机构改革。改革以后,居委会的配置方式发生了改变。目前,乐街下辖的11个居委会统一按照4~5个编制进行配置,配置4个人还是5个人基本上按照居委会所辖人口多少来确定。在居委会成员的职位构成上,乐街的情况一般是设置1个居委会主任,其余几个都是居委会委员,分管民政、计划生育、卫生、治保等4个“口”的工作。有的时候,居委会的委员也根据其主管的职责而称为“某主任”,例如民政主任、卫生主任、计生主任、治保主任,等等。因为乐街大多数居委会只有4个人,而其要对应的“口”又有4个,因此这些居委会的居委会主任都兼任其中1个委员的职位;而在5个人的居委会,则往往是居委会主任兼任居委会民政委员,另外还设置有1个专职民政委员。虽然居委会有分工,但在具体任务布置下来的时候,居委会几个委员一般都会上阵。例如要搞低保申请资料,本来只是民政委员负责,但每个居委会上千名居民的信息资料靠一个人去做根本不太可能,而且这种任务上面又经常要求在短时期内突击完成,因此这时,通常都是全体委员将其他事情暂时放下,集中精力来做这件事情。如果将居委会委员的职责进行梳理,并与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相比较,则可以清晰地看到居委会委员的职位设置和街道办事处职能科室设置的“同一性”。或者说,虽然居委会组织改革的目的是恢复制度文本中居委会的自治组织性质,但在改革后,居委会的实际功能以及由

其功能所决定的结构都使居委会仍然像是一个行政组织。为了与社区中的法定行政组织相区别,我们将居委会称为社区中的“类行政组织”。作为类行政组织,居委会构成了以街道办事处为中心的社区行政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更让人寻味的是,党的组织系统在居委会中同样存在。在乐街,除了个别居委会以外,居委会主任一般同时又是居委会党支部书记。用居委会委员的话来说,她们实行的也是“党政一肩挑”。如此一来,居委会这一组织形式在社区中的定位变得更为复杂:一方面,作为名义上的居民自治组织,居委会是社区中居民网络的中心,在此居委会具有了代表居民自治的“象征权力”;另一方面,作为实际情形中街道办事处的“一条腿”,居委会又成了社区行政体系的最外围组织,具有了履行政府职能的“实质权力”;再一方面,作为党支部,居委会也参与到了社区中的党组织系统,又被赋予了某种作为社区整体组织系统核心的“派生权力”。可以说,至少在组织结构上我们还很难看到改革后的居委会会有太多的变化。

(二)居委会组织功能行政化。改制后的社区居委会依然被各个条条块块部门视为下属的单位而轻易地将自己承担的职责延伸到居委会,从而使居委会的职能严重泛化。就乐街的各居委会而言,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常年性工作多达32项,阶段性工作如人口普查、征兵等达10多项,季节性的工作如灭鼠灭蟑螂、节日慰问部队及各类民政对象等达26项,临时性工作如募捐、行风检查等达20项。除此之外,社区居委会还要承担大量的台帐报表的制作。林林总总、名目繁多的任务使居委会陷入前所未有的事务泥潭中。同时,新建的社区代表大会、协调委员会,基本上是形式意义大于实质内容,居民参与在很多时候仍然只是装饰性功能。在大多数居民看来,居委会依然是政府在居民区的工作机构,充其量不过是帮助居民分忧解困的行政组织,而并未将它看成是实现民主权利的基本组织,思想上也缺乏通过居委会进行自我管理概念。对居委会组织的活动,尽管有一些人出于尽义务而去参与,但较少参与意识与热情。

(三)居委会组织成员“职业化”。居委会工作“职业化”以后,许多社区工作者虽然是居委会成

员,但并不居住在本居委会,这使她们与社区的联系相对减弱。从靠热心的基干到拿报酬的社区工作者,这一转变使居委会委员特有的“乡土”特征逐渐在淡化。另外,社区居委会的人事任免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机制已经建立,但政府的干预依然存在。社区居委会的选举主要是在街道的帮助下进行的,候选人基本上由街道党工委来考察和选定,然后交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在这一过程中,大多数居民还是游离于选举之外,其意志在选举中没有得到充分的表达。民选后的社区居委会仍然在街道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街道的统一工作布置,参加街道组织的各种会议与活动。在社区居委会与政府的关系仍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情况下,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更多地是面向政府。来自政府的各种考核、评比以及各种创建活动左右着社区居委会工作,社区居委会不得不把大量的时间、精力放在整理资料与工作汇报方面。

在这3个维度的影响下,居委会的组织变革名义上指向“自治”,但实际上更深刻地、更全面地复制了政府的科层特征,而距离自治的组织性质却愈来愈远。可以说,变革后的居委会仍然是基层政权的一条腿。而且,由于居委会的人员选拔、经费来源、组织形式在变革后更趋向于正式化和程序化,其科层特点更为明显,因此,这条腿在改革后非但没有锯断,反而显得更为粗壮了。

三、居委会组织变革内卷化的原因

从组织理论来看,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内卷化具有两层含义:首先,居委会的组织形式与组织运作发生了分离。为了符合本文所讨论的对象,我们对组织形式的定义借用了国内学者田凯的定义,即将组织形式看成是组织对环境中的其他部门(包括管理部门和其他普通行动者)公开宣称的、成文的关于组织的名称、宗旨、性质、正式结构、运行方式和运行规则、规范秩序的规定;而组织运作,相应地则是指“组织在特定条件下的实际运行活动和方式”^[4]。组织形式与组织运作的分离意指一个组织在组织形式上运用和采纳了很多的规章制度但并不在组织的运作过程中实施,组织的正式结构变成了象征性的东西,对组织的运

作没有实质上的意义。在这层意义上,所谓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内卷化实际上意味着居委会在变革过程中被赋予了一些新的要素,但这些新的要素可能只是为了应付特定的制度环境,而与它的实际运作没有任何关系,所以人们有意识地将这种正式结构与组织的日常运作分离开来。其次,与居委会组织形式所发生的象征性变化相比,居委会的组织运作非但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相反还仍然坚持其原有的运作机制,甚至比起改革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那么,居委会的组织变革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内卷化情境呢?早期制度学派论者塞尔兹尼克指出,组织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它受到所处环境的影响^[3]。在这个意义上,组织(organization)即是一个制度化的组织(institution)。制度化组织是处于社会环境、历史影响之中的一个有机体,组织的发展演变是不断适应周围社会环境的自然产物。新制度主义论者也认为,我们必须从组织环境的角度去研究、认识各种各样的组织行为,去解释各种各样的组织现象,尤其要考虑其制度环境(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即“一个组织所处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社会规范、观念制度等为人们广为接受(taken for granted)的社会事实”^[4]。与组织形式相比,组织采取什么样的运作机制,反映了组织对于制度环境的感知、判断和评价以及某种程度上的理性计算。由此,考察居委会组织变革内卷化的症结,就必须考察居委会所处的制度环境。

关于我国居委会组织变革的制度环境,一个重要的背景是社区建设运动。对于政府来说,社区建设之所以被提上议事日程,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城市基层社会由于市场化和单位制衰落而不断出现的一些不稳定因素。这些不稳定因素,以前缓冲于单位体制内的庇护结构和派系结构之中。在单位制的控制力量日益式微的后单位制时期,这些因素开始“外显”并构成对政府治理的威胁,因此国家需要找到一种能够替代单位制的社会控制方式来整合城市基层社会,在此情况下,发动一场运动式的社区制度变迁便成了最好选择。在西方社会实践中,“运动”常常被看做是对既定权力格局的一种抗争,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运动本身往往就是巩固既定权力格局的重要方式。90年代以来兴起的社区建设运动,也意

味着国家在后单位制时期对社区中既定权力格局所进行的巩固和调整。在此背景下,这种运动式的组织变革不会像它所宣称的那样改变原来的社区组织格局,给居委会以更实质性的地位,而是呈现出换汤不换药的“内卷化”特征。

另外,居委会的尴尬地位其实反映出国家行政能力在城市基层社会的尴尬处境。一方面,国家试图将行政能力渗透到社会的底层;另一方面,在这样一个超大国家,财力与人力的制约又使行政体系难以发展到基层。于是,行政体系只能通过居委会这样一种不依赖政府财力的组织形式来完成政府的监控职能。这是为什么轰轰烈烈的社区建设运动会陷入“内卷化”的一个根本原因。

除了受制于特定的制度背景和宏观的国家诉求以外,居委会组织变革走向内卷化还包括如下原因:

其一,组织本身的资源约束。首先是居委会的经费困境。现有的居委会经费基本上来自于市区财政,如果要在居委会的实际运作中恢复居委会的“自治”性质,一个实际的问题是居委会的运作经费从哪里来。在目前中国社区依然呈现出碎片状的情况下,这一问题显然很难找到答案。此时,居委会作为理性的行动者显然会采用合适的组织运作方式来获取足以维持其生存的资源,亦即居委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也会不由自主配合行政体系的运作,以维持来自行政体系的资源。其次是居委会的参与资源困境。如果说居委会是居民的自治组织,则其存在必定需要居民的参与,但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仍然是一个让很多倡导居委会变革的人感到头痛的问题。

其二,组织成员的理性约束。居委会组织变革陷入内卷化还在于居委会委员趋向于“行政化”的理性。按照理性选择理论,组织中的个人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中往往会做出有利于自己的行为选择。就居委会委员来说,虽然在1999年改革以后,她们已经从以前拿着微薄津贴、带有志愿精神的居委会老太太变成了每个月由财政统一开支1200元的职业工作者,但是,相比起正式体制内的公务员来说,无论是在工资收入上,还是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上,与公务员的待遇还有一段很大的差距。然而,居委会委员所负担的工作性质与正式编制的行政人员没有什么区别,而且其工作强度很多时候还要远远超过后者。因

此,虽然居委会委员从事行政事务有点无奈,但出于待遇提高和工作稳定性方面的考虑,她们更盼望让自己的身份彻底“行政化”,名正言顺地变成正式行政体制的一员。因此,在改革以后,即便居委会委员最能体味到居委会在“组织结构与组织日常运作之间的分离”,但她们仍然会在无奈和自愿的矛盾心情中配合甚至强化这种趋势。

其三,来自于外界的权力约束。组织形式与组织运作的分离,不仅仅来自于组织本身的约束,而且有可能是一个外在的、强大的组织对该组织实施制度化控制的结果。这个外在的、强大的组织对该组织实施控制的目的在于,“通过强力和诱导使该组织的一切活动按照它所规定和期望的方式进行,从而保持两个组织之间的目标一致性”^[4]。对于居委会来说,这一外在的、强大的组织就是政府。在政府职能未能根本转变的情况下,事务繁忙的基层政权和其他政府部门仍然需要居委会这条腿来运作。对于这些部门来说,锯掉居委会这条腿让它独立非但是不可行的,而且是不可能的。因此,政府会倾向于通过某种方式的控制使居委会按照其利益偏好来运行,从而偏离居委会在制度文本和改革目标中宣称的组织运作模式。

总之,由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居委会的组织变革过程中,国家赋予了居委会新的组织要素,但当这种变革陷入内卷化的时候,这些要素实际上很难构成组织实质上的改变,更无法形成对于既定组织格局的挑战。换言之,伴随着社区建设运动而进行的居委会组织变革,其象征意义要远远大于实质意义。

居委会是社区中非常特殊的一个组织,其特殊性在于居委会的“双重代理人性质”。为了恢复居委会的自治组织性质,社区中开始掀起了政府主导的居委会组织变革。这种变革虽然热闹,其结果却陷入了“形变而质不变”的内卷化处境。然而,虽然居委会的组织变革陷入了内卷化,但改革还是给社区带来了一些新气象。例如,由居委会变身后的社区居委会,最起码为进一步的社区自

治提供了可能的组织依托。按照官方文件,与居委会相比,社区居委会在授权和产生方式、内部结构、处理的议题、行使权利的根据方面,都形成了前者并不具备的特色。最主要的是,新的社区居委会机制确实开始尝试将基层政权和居委会从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转变为“以选择性合约联系起来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社会行动者”^[7]。在这种合法性关系的基础上,居委会似乎开始从原来纯粹的政府派出机构悄悄地向“社会”倾斜,并有可能产生其对国家权力有节制的抗争。

在实质权力有限的情况下,虽然居委会对于各种行政摊派并没有太多否决权,它的抗议行动也只有在获得基层政权的支持下才可能成功,但是在这种组织变革之后,居委会已经可以获得一些名正言顺的借口来对抗政府部门对于居委会“自治性”的进一步侵蚀,从而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改变社区中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对比。这一变化实际上已经对城市基层政权乃至更高层级的政府构成了明显的挑战。挑战的关键之处首先在于政府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真正割舍对社区的管理情结,其次在于社区中的“社会”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进一步滋生出与国家进行对话的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Clifford Geertz. 1963. *Agricultural Involvement: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California.
- [2] 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1985)[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3] Prasenjit Duara. 1987. *State Involvement: A Study of Local Finances in North China, 1911—1935*,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29, No. 1 (1987).
- [4] 田凯. 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 (5).
- [5] Selznick Philip. 1953, *TVA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6]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7] 张静. 成长中的公共空间之社会基础——一个上海社区纠纷案例的分析[A]. 社会转型与社区发展 [Q].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联合会, 2001.

【责任编辑: 杨海文】

indicates that the cultural value system of Chinese consumption consists of seven dimensions: long-term versus short-term orientation, man-nature orientation, uncertainty avoidance, material comfort, time orientation, individualism versus collectivism, and affectivity versus affective neutrality. Except “Man-nature orientation”, the other six dimension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in Northeast, North, Northwest, Southwest, South, East, and Middle part of China. Finally,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in marketing.

Key words: regional consumption difference; consumption characteristic; culture values

An Analysis of Involution of Chinese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Its Reason

HE Yan-ling¹, CAI He²

*(1.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2.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organizational reform of Chinese residents’ committee tends to be involute. It means that there are some new changes in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residents’ committee but its organizational essence and working mechanism do not change at all. By analysis of the features of involution of residents’ committee, the paper states the reasons for its involution. First, it is restrained by the particular systematic background and macro state request. Second, it is also restrained by the organizational resource from residents’ committee, the rationality of members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the pressure from external powers.

Key words: residents’ committee; organizational reform; involution

“Hong Bao”, Trust and Institution

LI Wei-m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trust between the doctor and patien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key cause for giving “Hong Bao” to the doctor when the patient sees the doctor, and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to clear out “Hong Bao”. It points out that the deep-seated reason for the emergence of “Hong Bao” lies in the distrust between the doctor and patient. The core of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doctor and the patient is mutual trust. Due to the particula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octor and the patient, the mutual trust becomes the one that is based on various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doctor and the patient, while “Hong Bao” serves as the medium and catalytic promoter of relation-building and mutual trust. Only when the embedded institution has been constructed, can the phenomenon of “Hong Bao” be eradicated.

Key words: trust; “Hong Bao”;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octor and the patient; embedded institution building

Psychology: An Alternative Science of Human Studies: Reflections on the Nature of Psychology

CAI Xiao-yue, YU Long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School of Educ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405)

Abstract: Since the birth of psychology many scholars and scientists have discussed the nature of psychology,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controversies in its disciplinary nature and scientific category. This article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fields of psychology and its alternative characteristics in scientific system, and claims that psychology in essence is an alternative science——its nature is both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Key words: psychology; nature of psychology; human science; alternative science